

##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2019年9月24日，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经专家认真论证，一致认为该管理办法总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当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同意通过论证，并建议按照如下意见予以修改完善：

1. 建议明确管理办法第三条的适用范围，是仅适用于市一级还是适用于市、区的项目，同时做好与第二十九条的衔接。

2. 建议管理办法第八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规定作为评定分离的适用原则合并到第四条。

3. 建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定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采用原则性的表述。

4. 建议重新梳理第二十五条“候选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各项情形和处理结果，并明确放弃候选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5. 建议再明确梳理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6. 建议第三十条对“有效期”的表述按照305号令的规定修改。

7. 建议管理办法关于期限的规定能对照现行法律法规梳

理，并明确，如第二十三条签订合同的期限与特区采购条例一致等。

8. 建议在管理办法第六条增加采购人对定标实施过程和定标结果的职责。

专家组成员签名：

组长 陈俊超

黄祥凯

凌旭

江

雷辉

程世瑞

胡翔